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临009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8,123,972.83	1,754,968,809.16	13.29%
营业利润	319,136,374.83	256,408,083.12	24.92%
利润总额	317,975,387.86	245,561,061.01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46,202.92	192,039,390.30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048,070.30	169,529,016.50	2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9.27%	同比增加1.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73,706,668.06	3,781,338,486.62	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6,668,348.88	2,178,958,410.39	19.17%
股本	583,242,360.00	561,581,677.00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6	3.96	12.66%

注:同一控制合并重述上年同期数和期初数。

1、2021年9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澳科")51%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项,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因江西澳科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增资控股江西澳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本期对财务数据上年同期数和期初数予以重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保持公司民爆器材生产必要的安全投入,保障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民爆业务主营产品工业炸药、导爆管及工业导爆索自2021年8月、11月实行了两次向上价格调整政策;2、受全面推广数码电子雷管政策驱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数码电子雷管产销量提升,市场渗透率加速;3、公司非民爆产业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正式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贴1,063.0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高校生上岗培训补贴	253.63	《关于印发甘肃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3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21]20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等。
企业稳岗补贴	185.37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8]25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等。
商务局供保稳价补贴	123.54	太原市杏花岭区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关于对2020年度新入统和在库限额以上"稳增长"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杏商发[2021]15号)等。
社保补贴	88.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疫情防控补贴	82.36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促销费活动补贴	53.46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促消费资金的通知》(东发政工信字[2021]190号)、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及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呼政商流字[2021]8号)、兰州市商务局关于全省"五一、端午"促销活动补贴申报的通知》等。
其他	276.57	银川市商务局等《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自治区银川市储备冻肉菜投放工作的通知》(银商局发[2021]13号)、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等。
合计	1,063.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对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政府保证金、往来款项的解决工作,包括与相关方协商有关协议条款、筹备审批等;为保证相关数据的时效性,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1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205,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成交金额为171,206,746.36元,成交均价约为7.07元/股,股票锁定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0)。

二、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及其2021年11月颁布的《实施问答》而作出,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2021年11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3、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云南居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A10地块)第19层、20层办公楼,合同租赁期为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17,721,024.32元,租赁负债17,721,024.32元。

——本公司承租云南滇中新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云南滇中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层610号办公室,合同租赁期为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新租赁准则》,考虑续租选择权,按照10年期确认使用权资产232,266.81元,租赁负债232,266.81元。

上述租赁事项均为本公司2021年新增租赁业务,故不影响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本公司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9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和《实施问答》而作出,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7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0%)。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2022年3月24日,邓志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期间内,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三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邓志毅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喜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勇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和李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邓志毅	A股	1,016,400	1.00%
刘喜旺	A股	0	0.00%
李勇	A股	0	0.00%
合 计		1,016,4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19,822,597	19.51%	18,806,197	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399	4.17%	3,216,999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9,198	15.34%	15,589,198	15.34%
刘喜旺	合计持有股份	7,371,248	7.25%	7,371,248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362	1.02%	1,041,36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886	6.23%	6,329,886	6.23%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7,683,848	7.56%	7,683,848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962	1.89%	1,920,962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2,886	5.67%	5,762,886	5.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877,693	34.33%	33,861,293	3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5,723	7.08%	6,179,323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1,970	27.24%	27,681,970	27.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7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0%)。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3月24日,邓志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期间内,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 (4)上述邓志毅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时间均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邓志毅	不超过2,632,000股	101,500	0.10%	集中竞价	2022.03.21	22.3501
		80,500	0.08%	集中竞价	2022.03.22	21.8363
		781,000	0.77%	大宗交易	2022.03.23	20.8800
		1,016,400	1.00%	大宗交易	2022.03.24	20.8800
	小计	1,979,400	1.95%	/	/	/
刘喜旺	不超过1,068,700股	834,000	0.82%	集中竞价	2022.03.22	21.5885
		234,600	0.23%	大宗交易	2022.03.23	20.8800
	小计	1,068,600	1.05%	/	/	/
李勇	不超过972,900股	0	0.00%	/	/	/
	小计	0	0.00%	/	/	/
合计	不超过4,673,600股	3,048,000	3.00%	/	/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785,597	20.46%	18,806,197	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6,399	5.11%	3,216,999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9,198	15.34%	15,589,198	15.34%
刘喜旺	合计持有股份	8,439,848	8.31%	7,371,248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962	2.08%	1,041,36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886	6.23%	6,329,886	6.23%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7,683,848	7.56%	7,683,848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962	1.89%	1,920,962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2,886	5.67%	5,762,886	5.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909,293	36.33%	33,861,293	3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7,323	9.08%	6,179,323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1,970	27.24%	27,681,970	27.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减持是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邓志毅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82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正泰电器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5,000股,距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正泰电器持股变动比例已达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21,648,60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5%减少至5.3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前取得:37,828,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0,000	2.00%	2021/11/3-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32.43	208,283,357.26	已完成	21,648,608	5.35%

注:正泰电器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5,000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25,693,608	6.35	21,648,608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693,608	6.35	21,648,608	5.35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滇中供应链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2.80亿元的融资授信,期限2个月,年利率不低于6.50%,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借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第(一)款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3月25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3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1.89万元;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2.98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申请2.80亿元的融资授信,期限2个月,年利率不低于6.50%,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借据为准。该笔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期限
滇中供应链	云南工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2.80亿元的融资授信	与贷款合同期限一致

注:云南工投集团将最终根据银行授信批复内容提供担保及增信措施。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04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3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